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陳嘉群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莊家杰、蔡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代墊費用409,847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方式(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債務人，亦無從得知兩造約定之清償日期、約定等事項)。

三、查狀附漁船進吉群66號之漁業人為莊家杰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蔡賢共同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